**资产转让合同**

转让方(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宁淮浦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淮安市清江浦区国联商务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陈望陵

受让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其持有的

资产(以下简称“资产” 或“该资产”)通过 “e交易”平台 进行公开转让，乙方最终受让该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资产概述

1.1资产地点：

1.2 甲方依法转让的资产为： XXXXXXXXXXXXX(以公告为准)设备，具体以现场现状为准，转让方不对本次转让的废旧资产现状价值（包括不限于设备的外观和结构、性能参数、过往运行记录、与其他设备或系统的配套性、可靠性、使用设备、可维护性等）作出任何承诺。

第二条 资产转让价格

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人民币： 元整(含税13%)。

第三条 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3.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成交价款一次性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3.2成交价仅为转让资产本身价格，转让资产的拆除、装卸费、搬运费、运输费、保管费、进场车辆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由受让方自行负担。

3.3以转让方通知时间为准，接到转让方通知 日历天内完成资产转让。

第四条 相关资产转让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担

4.1乙方缴纳成交款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缴纳凭证。甲方根据资产缴纳凭证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并书面确认移交清单，乙方不得拒绝书面确认移交清单，否则乙方承担本合同无法履约或无法充分履约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7.1条款中有关违约责任执行。

4.2双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受让方承担。自标的物交付日起，与标的有关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第五条 资产移交及风险转移

5.1甲方保证所转让的标的物权属没有争议，不存在限制标的物转让的法定情形，不存在第三人对标的物权属主张合法权利的情形。如果因为甲方对所转让的标的物不享有所有权的原因，发生任何对于标的物权属提出的所有权异议、主张、诉讼等一切形式的要求，甲方负责处理。

5.2本合同生效前，标的物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生效后，标的物的风险随之转移，标的物如果发生毁损、短缺、灭失等自然或者人为因素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3乙方在办理标的物的拆除、交接、拆卸、切割、装载、运输过程中，需自行承担所产生费用，在以上处置工作过程中，乙方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操作。如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价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条款

6.1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无合同约定或者法定的理由，不得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3条约定的情况除外)。

6.2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该资产的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款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逾期超过约定期限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另行支付违约金 元。

6.3若因甲方因自身原因无法与乙方办理本资产移交手续，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4乙方充分理解并认可下列事项，并承诺无条件执行：

6.4.1乙方接受甲方在 “e交易”平台 公开征集资产转让意向受让方时公告所要求的所有条件。

6.4.2乙方已对上述转让标的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充分了解并接受标的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完全了解标的现状、法律状态、存在的瑕疵和其他相关情况，且已认真考虑了标的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6.4.3乙方成功成为受让方后，必须自行负责有关标的物的处置及垃圾清理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标的物的拆除、分类、拆解、搬运、运输及垃圾清理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相关权利义务的承继

7.1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均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并保证本协议双方不会由于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与承诺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的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充分履行而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2受让方按转让方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后，转让方应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资产的移交工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协议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8.3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合同所载的单位地址为准。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直接送交的，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如果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任何通知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生效。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在本合同中已有明确。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照原联系地址合同联系人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10.1甲乙双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背向“e交易”平台 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知悉并遵守 e交易”平台 的全部交易规则。

10.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直接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必须经本协议双方作成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11.2转让标的以实际状况为准，不排除转让标的有甲方未知事项及瑕疵的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已告知的瑕疵),乙方自愿按照转让标的的实际状况接受移交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生效条款

12.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安全协议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协议书，资产移交后具体拆除、装卸、搬运、运输、保管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为了确保安全、明确责任，经甲乙双方商议后订立安全协议书，内容如下：

一、若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人员负责拆除工作。

二、乙方参加拆除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证书，涉及特种作业的，必须持有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

三、乙方拆除作业现场必须做好相关的安全工作，指定专职安全员负责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专职安全员必须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四、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严格按安全要求拆除。

五、乙方拆除前应对所有参与拆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制定规章制度，提出有关要求，确保所有参与拆除人员认真执行。

六、乙方必须杜绝违章作业，确保拆除工作安全进行，并根据要求做好安全应急预案。为确保施工安全，严禁违章施工。

七、乙方必须在进场拆除前为本工程相关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质量或安全事故及意外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如发生上述事故，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和上报上级有关部门。不得拒不汇报，不得谎报瞒报。

九、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断水、断电等工作，协助乙方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拆除作业现场，预防事故发生。

十、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导致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的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根据协议书内容追究乙方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深入贯彻《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在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视频会议上的讲话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提高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建质安〔2022〕109号）的通知等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文件，签订本责任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将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落到实处。

乙方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建质安〔2022〕109号）的通知要求施工，切实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一、防治方案：施工单位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施工期间将方案公布于工地醒目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方案落实。

二、图牌公示：施工现场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护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工程总平面图。

三、施工围挡：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必须做到坚固、整洁、美观，高度不低于2米；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入口严格围挡施工。

四、垃圾堆放：施工场内堆放的建筑垃圾，应严密遮盖；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垃圾须即时清运，清运后须再次进行覆盖，且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松散物料应采用覆盖方式运输，严禁抛撒滴漏。防尘网质量应满足四针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低于80克。

五、禁泥上路：进出工地车辆禁止带泥上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冲洗或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麻袋草帘、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除泥措施。

六、裸土覆盖：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土方采取网、膜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七、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垃圾及时清运，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禁止现场焚烧垃圾；排水管道清疏淤泥泥浆、淤泥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

八、湿法施工：使用风镐等机械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向地面洒水；切割道路路面、材料应带水作业。

如乙方扬尘整治措施不力，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甲方收到举报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从履约及质量安全保证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尽快处理、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上述问题再次出现，违约金翻倍，以此类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